

翰亚微高档光刻胶新材料项目（一期）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翰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7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杭州翰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316899159

传 真:

邮 编:

地 址: 杭州市钱塘区纬五路 3688 号临江科创园二号楼

表一、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翰亚微高档光刻胶新材料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翰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纬五路 3688 号临江科创园二号楼东侧 3 层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光刻胶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吨高档光刻胶新材料（一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62 吨高档光刻胶新材料（一期）（先行验收）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4.12.27	环评报告审查意见	杭环钱环备〔2024〕100 号			
建设时间	环评获批后开始建设，于 2024.12 竣工，于 2025.1 开始调试					
验收监测时间	2025.5.26~2025.5.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九达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九达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	比例 0.41%		
实际总概算	10150	环保投资	24	比例 0.24%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 《翰亚微高档光刻胶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5) 《杭州翰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1) 废气 该项目生产线产生的工艺废气、研发废气和分析实验室废气等经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涉及因子按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考虑，具体见表 1-1~表					

1-2。

该项目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同时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1-2。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条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GB31572-2015

表 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该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和清洗用异丙醇一起经收集后做危废管理处置。主要生产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和离子交换树脂（新料）清洗废水，由于水质较为简单，直接纳管排放至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江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厂房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江污水处理厂）属于集聚区工业污水厂，因此废水纳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根据 GB31572-2015 注 1 说明“废水进入园区（包括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厂执行间接排放限值，未规定限值的污染物项目由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故纳管水质执行临江污水处理厂企业进管控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值外，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18918-2002 合成树脂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6~9	500	400	300	35*	20	8*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	0.5

*备注：氨氮和总磷的纳管标准参照《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3）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既昼间≤65dB，夜间≤55dB。（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等文件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三防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地址位置及平面布置情况：

(1) 地理位置

钱塘区，浙江省杭州市辖区，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杭州市区东部，东、北以钱塘江界线为界，南与绍兴市柯桥区接壤，西南与萧山区交界，西至东湖路，西北与临平区、海宁市交界，西与上城区毗连，总面积 531.7 平方千米。截至 2023 年 6 月，钱塘区辖 7 个街道，钱塘区人民政府驻河庄街道青六北路 499 号。截至 2023 年末，钱塘区常住人口 80.2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88.7%。

杭州翰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钱塘区纬五路 3688 号临江科创园二号楼东侧 3 层厂房，整体科创园西侧临近经四路，隔路为九工段直河；北侧临近北横河；南侧紧邻纬五路，隔路为杭州戈联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浙江中海实业有限公司厂房。500m 范围内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约 206m 的联逸公寓。

厂区中心经纬度（120°35'18.047"东，30°18'3.949"北）。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2) 周边敏感点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该项目不需进行大气专项评价，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企业周边主要敏感点情况见表 2-1。周边敏感点情况见附图 2。

实际敏感点分布情况较原环评未新增。

表 2-1 企业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坐标/m		人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联逸公寓	267896.670	3354413.392	~100 人	居民	西南	206
	双兔公寓	268306.249	3354493.349	~1200 人	居民	东南	216
	恒逸公寓	268169.377	3354247.555	~900 人	居民	南	347
	江海时代花园	268009.361	3354298.545	~1500 人	居民	南	282
	枫丹雅居	268040.769	3354197.327	~536 人	居民	南	389
地表水环境	九工段直河				地表水体	西	225
	北横河				地表水体	北	410
噪声环境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	/

(3) 平面布置

①厂址位置

环评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纬五路 3688 号临江科创园二号楼东侧，

实际建设地点与原环评一致。

②厂内平面布置

现有整体布局为长方形规则状，位于租赁厂房的第3层楼，分别布置有生产及研发区域、预留生产工作区、分析室等功能区。

①车间北部：自西向东分别为4间生产、实验研发操作室。

②车间中部：自西向东分别为氮气室、危废仓库、ICP理化分析室、预留生产区、成品中转区和设备配件室。

③车间南部：自西向东分别为中间仓库、一般固废仓库、1间产品包装检验室和3间分析室。

厂内实际建设总平面布置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总平面布置图具体见附图3。

工程建设内容：

杭州翰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6月16日，于2024年12月委托编制了《翰亚微高档光刻胶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杭环钱环备〔2024〕100号文予以承诺备案，审批规模为年生产光刻胶3吨。因此本报告针对该生产线做落实调查说明。

杭州翰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证填报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30114MA8GETY91F001X。

鉴于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到位，且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环评及排污许可手续完善，企业即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受建设单位杭州翰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指导并协助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此次现场监测工作。

由于建设单位部分主体设备尚未全部到位，故本次验收工作属于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确认验收范围为年产光刻胶2.62吨（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根据企业生产状况和污染物排放特征，在企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调试稳定后，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报告主要对本次验收的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环保措施是否符合环评及备案批复要求落实到位进行调查。

2025年7月10日，杭州翰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厂区召开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专家评审会，会前对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结论认为：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该项目工程组成内容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内容建设情况对照

项目组成	子项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是否变动	变动说明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及实验工作区	位于车间的北部区域，主要作为主要生产及研发区域，布置有各搅拌釜设备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预留生产区	位于车间的中部区域，作为预留区域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分析化验区和产品包装出库	位于车间的南部区域，主要作为产品分析检验区域，布置有实验器皿等仪器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辅助工程	中间仓库	占地面积约33m ² ，位于车间西南角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设备配件室	2间配件室，占地分别为45m ² 和90m ² ，位于车间东部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公用工程	给水	利用大楼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排水	租赁大楼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纳入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供电	利用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环保设施	废水	生产废水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纳入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	实际树脂新料清洗废水（废液）按照危废收集处置	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	KrF 光刻胶生产线及设备清洗废气、ICP 分析室废气收集后统一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ArF 光刻胶生产线及设备清洗废气收集后统一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KrF 光刻胶研发和设备清洗废气收集后统一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ArF 光刻胶研发和设备清洗废气收集后统一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4#）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理化分析室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5#）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分析室和产品检验室废气收集后统一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6#）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建设 1 间 1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建设 1 间 13m ² 的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由上表可知，实际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均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其中废水部分作出如下调整：

①原环评树脂（新料）清洗废水作为生产废水纳管排放，实际调试运行过程中，考虑到树脂清洗废水中可能带入少量杂质成分，保守考虑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安全处置。

调整情况说明：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项类别，不属于重大变动。

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报表，产品方案选取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的生产情况进行说明，具体见表2-3。

表2-3 项目生产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	(2025.1.1~2025.3.31) 实际生产量
1	KrF光刻胶材料	2.5t/a	2.5t/a	0.14t/a
2	ArF光刻胶材料	0.5t/a	0.12t/a	0.06t/a

翰亚微公司生产线产品方案种类与与原环评一致，由于部分生产设备尚未全部到厂，生产规模按照验收范围核定。由上表可知，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尚在设备负荷能力范围内。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选取的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调试期间物料消耗情况，具体见表2-4。

表2-4 原料消耗表

序号	产品	分类	名称	性状	规格或纯度	年用量(t/a)	调试时段用量(t)
1	KrF光刻胶生产	原料	聚对羟基苯乙烯	液	≥99.5	2.73	0.2
2		吸附剂	离子交换树脂	固	/	0.91	0.2
3		溶剂	异丙醇	液	≥99.5	1.365	0.43
4		生产用纯水	纯水	液	/	11.603	2
5	ArF光刻胶生产	原料	甲基丙烯酸酯类聚合物	液	≥99.5	0.534	0.06
6		吸附剂	离子交换树脂	固	/	0.334	0.08
7		溶剂	异丙醇	液	≥99.5	0.167	0.04
8		生产用纯水	纯水	液	/	2.004	0.6
9	KrF光刻胶研发	原料	对乙酰氧基苯乙烯	液	≥99.5	0.56	0.28
10		溶剂	异丙醇	液	≥99.5	0.64	0.34
11		催化剂	偶氮类催化剂	固	/	0.016	0.004
12		催化剂	碱性催化剂	固	/	0.096	0.018
13	ArF光刻胶	原料	1-甲基环戊基甲基丙烯酸酯	液	≥99.5	0.052	0.006

14	研发	原料	2-羧基-四氢呋喃-3-羟基-甲基丙烯酸酯	液	≥99.5	0.068	0.008
15		原料	甲基丙烯酸(1-乙基环辛基)酯	液	≥99.5	0.04	0.006
16		原料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液	≥99.5	0.2	0.04
17		催化剂	偶氮类催化剂	固	/	0.01	0.003
18		生产用纯水	纯水	液	/	0.25	0.07
19	保护气		氮气	气	/	48 瓶	8 瓶
20	设备及离子交换树脂清洗		设备清洗用异丙醇	液	≥99.5	0.477	0.2
21			设备清洗用纯水	液	/	3.008	0.7
22			离子交换树脂清洗用纯水	液	/	1.584	0.28
23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液	分析纯	0.005	0
24	GPC 凝胶渗透色谱仪		分析纯四氢呋喃	液	分析纯	0.01	0.002
			分析纯用纯水	液	/	0.2	0.004
25	水分检测仪		容量法滴定剂	液	分析纯	0.004	0.0008
			容量法标准水样	液	分析纯	0.0002	0.00006
26	酸碱滴定仪		分析纯异丙醇	液	分析纯	0.004	0.0009
			分析纯甲醇	液	分析纯	0.00395	0.0003
			氢氧化钾异丙醇标准溶液	液	分析纯	0.002	0.0004
27	资源和能耗		导热油			0.3	0.04
28			用电量			400 万 kWh	11
29			用水量			1976.64	60

由上表可知，翰亚微公司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与原环评基本一致，由于实际产能负荷较低，各原材料消耗量较小。

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动，变动情况说明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搪瓷搅拌釜	GSFT-200L	2	2	KrF 光刻胶复配用
2	玻璃搅拌釜	GSFT-50L	4	4	KrF 光刻胶研发用
3	玻璃搅拌釜	GSFT-5L	8	2	ArF 光刻胶复配用
4	玻璃搅拌釜	GSFT-5L	2	2	ArF 光刻胶研发用
5	离子交换树脂柱		5	5	
6	冷凝机	DWXH50	10	10	
7	制冷加热循环器	GDXH100	10	10	导热油加热系统
8	气动泵	DP10F	2	2	
9	真空泵	XD-40	2	2	
10	空压机	WW-0.6/25	1	1	
11	氮气缓冲罐		2	2	
12	电子天平	TCK60	2	2	
13	真空干燥箱		2	2	干燥产品
14	蠕动泵		2	2	

15	废气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箱	6	6	
16	纯水机	60L/h、10L/h	2	2	
17	循环冷却水系统	50t/h	1	1	
18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1	1	分析室分析仪器
19	GPC 凝胶渗透色谱仪		1	1	分析室分析仪器
20	水分检测仪		1	1	分析室分析仪器
21	酸碱滴定仪		1	1	分析室分析仪器

由表可知，部分设备数量尚未达到环评审批数量，已有设备已基本可满足现有产品的生产需求，开展本次先行验收工作。后续企业剩余设备购置调试完成，进行整体验收。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翰亚微公司产品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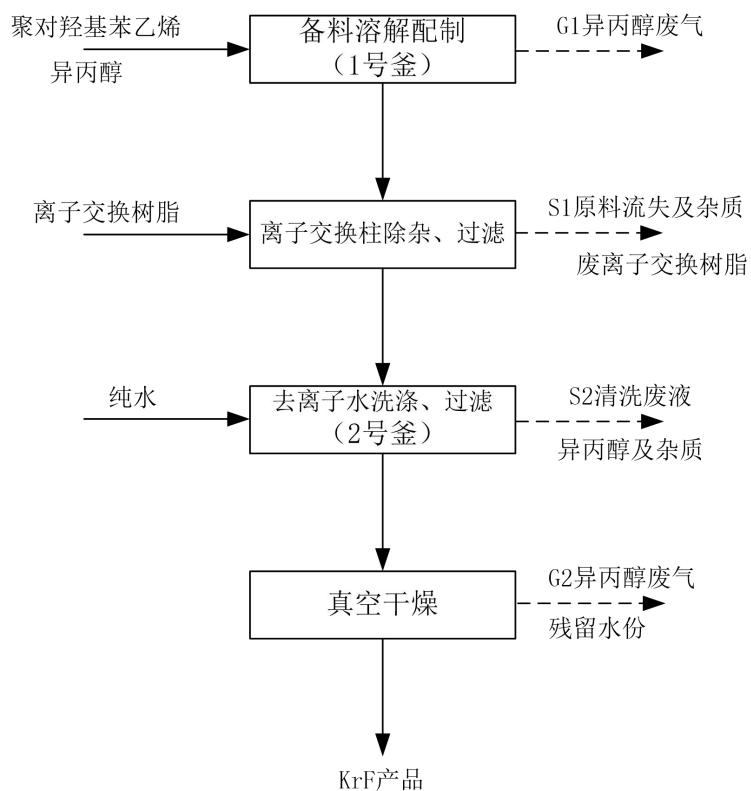


图 2-1 KrF 光刻胶材料生产工艺及“三废”排放点位示意图

KrF光刻胶材料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 备料溶解配制：在1号搅拌釜中通过管道泵入适量的异丙醇，再泵入适量的聚对羟基苯乙烯液体，使其溶解在异丙醇中，常压下溶解温度约50℃。配料自动控制，溶解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接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2) 去杂过滤：将溶解完成的溶液通过管道泵入离子交换树脂柱，通过置换反应

除去金属离子，金属离子和阳离子交换树脂发生置换反应从而被吸附在离子交换树脂上。每批离子交换树脂新料在使用前采用纯水进行清洗后使用，产生清洗废水。每批使用后的离子交换树脂全部报废，作为危废处理，不重复使用。

(3) 去离子水洗涤：在2号搅拌釜中注入适量去离子水，然后将去除金属离子的溶液通过管道缓慢滴加到2号搅拌釜中并进行搅拌，聚合物呈絮状物，异丙醇分散在水中，聚合物与水溶液分层后位于上层，同时，溶液通过去离子水的洗涤可以去除被置换的氢离子。聚合物经清洗后采用过滤器过滤，滤液作为危废处理。去离子水洗涤在常温常压条件下进行。

(4) 真空干燥：将过滤后得到的聚合物放置于玻璃器皿中，再转移至真空干燥设备中干燥去除水分。干燥温度约50℃。经干燥后的产品呈粉末状，送检测包装车间检测后包装出库，包装规格为200g/瓶或500g/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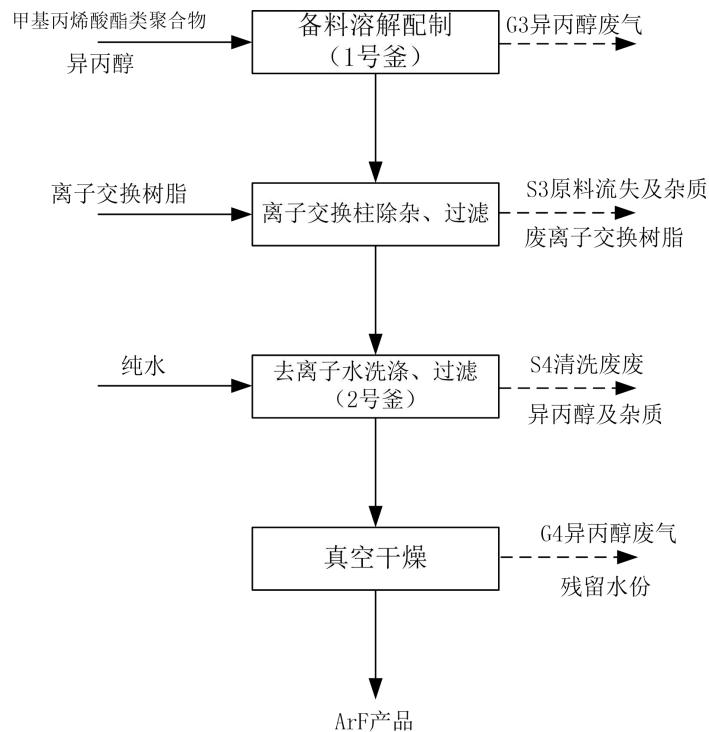


图 2-2 ArF 光刻胶材料生产工艺及“三废”排放点位示意图

ArF光刻胶材料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 备料溶解配制：在搅拌釜中通过管道泵入适量的异丙醇，再泵入适量的甲基丙烯酸酯类聚合物，使其溶解在异丙醇中，常压下溶解温度约50℃。配料自动控制，溶解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接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2) 去杂过滤：将溶解完成的溶液通过管道泵入离子交换树脂柱，通过置换反应

除去金属离子，金属离子和阳离子交换树脂发生置换反应从而被吸附在离子交换树脂上。每批离子交换树脂新料在使用前采用纯水进行清洗后使用，产生清洗废水。每批使用后的离子交换树脂全部报废，作为危废处理，不重复使用。

(3) 去离子水洗涤：在2号搅拌釜中注入适量去离子水，然后将去除金属离子的溶液通过管道缓慢滴加到2号搅拌釜中并进行搅拌，聚合物呈絮状物，异丙醇分散在水中，聚合物与水溶液分层后位于上层，同时，溶液通过去离子水的洗涤可以去除被置换的氢离子。聚合物经清洗后采用过滤器过滤，滤液作为危废处理。

(4) 真空干燥：将过滤后得到的聚合物放置于玻璃器皿中，再转移至真空干燥设备中干燥去除水分。干燥温度约50°C。经干燥后的产品呈粉末状，送检测包装车间检测后包装出库，包装规格为200g/瓶或500g/瓶。

水源及平衡：

该项目的给水水源为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直接纳管排放；离子交换树脂（新料）清洗废液收集作为危废暂存管理和安全处置。

表 2-6 废水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月份	环评审批预估排放量	用水量 (t)	实际排放量 (t)	折算至达产废水排放量 (t/a)
废水	2025 年 1 月~3 月	/	60	35.6	142.4
废水排放量 (t/a)		144.6	/	/	142.4
COD 排环境量 (t/a)		0.007	/	/	0.007
氨氮排环境量 (t/a)		0.001	/	/	0.001

经统计 2025 年 1~3 月调试期间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35.6t，折算至达产废水排放量为 142.4t/a。厂区废水纳管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该项目未被纳入水电等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二十八个行业中，因此变动情况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说明。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和重大变动判定见表2-7。

表 2-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该项目实际建设仍属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 未涉及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该项目实际建成后光刻胶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该项目实际建成后光刻胶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该项目位于不达标区, 实际建设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该项目建设厂址未发生变动, 厂区内总平面布置不变, 该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该项目生产工艺不变,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不变, 实际消耗情况根据工况产生波动, 但未突破环评审批用量, 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该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 保 护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该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废水变动情况详见前文,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该项目废水排放依托大楼废水排放口, 未新增废水直排口。 该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否 否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该项目各固废利用处置方式基本不变，均能妥善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事故防范设施依托大楼现有及仓库截留设施，未变动	否

由上述章节分析可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各条款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综上所述，该项目实际建设符合相关要求，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物排放

(1) 废气

①污染源调查

该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包括：光刻胶生产线有机废气、研发线有机废气以及其他化学分析实验室的有机废气等。

②废气收集及处理

实际的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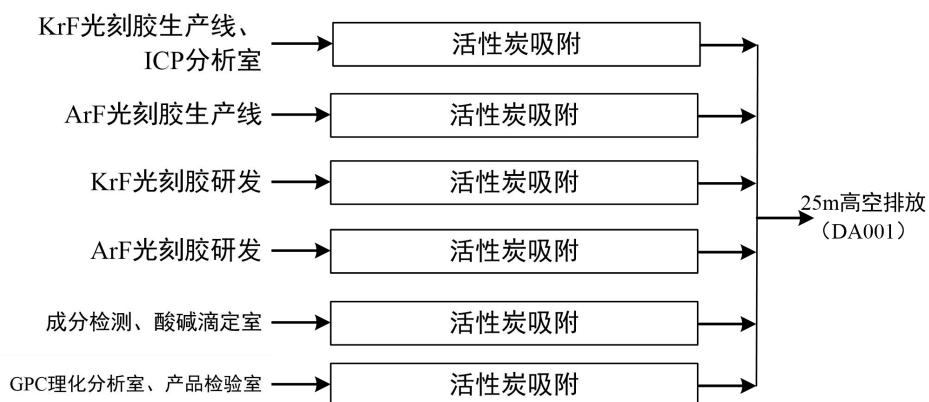


图3-1 VOCs废气处理示意图

工艺说明：

KrF 光刻胶生产、ICP 分析室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ArF 光刻胶生产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KrF 光刻胶研发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ArF 光刻胶研发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成分检测、酸碱滴定室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GPC 理化分析室、产品检验室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 6 套活性炭装置经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相关排气口的相应尺寸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口情况

尾气排放口	尺寸参数	监测点位及开孔情况
DA001 排气筒	处理能力 $Q=10000\text{Nm}^3/\text{h}$, 排气筒 $H=25$ 米, 直径为 300mm	出口开有监测孔

③小结

表 3-2 该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生产位置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方式	备注
1	加工线	生产工艺废气	KrF 光刻胶生产、清洗、ICP 室	非甲烷总烃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	活性炭吸附	与环评一致
			ArF 光刻胶生产及清洗	非甲烷总烃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	活性炭吸附	与环评一致
			KrF 光刻胶研发及清洗	非甲烷总烃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	活性炭吸附	与环评一致
			ArF 光刻胶研发及清洗	非甲烷总烃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	活性炭吸附	与环评一致
			成分检测、酸碱滴定室	非甲烷总烃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	活性炭吸附	与环评一致
			GPC 理化分析室、产品检验室	非甲烷总烃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	活性炭吸附	与环评一致
2	厂界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该项目实际废气处理措施均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①污染源调查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直接纳管排放。离子交换树脂（新料）清洗废液收集作为危废暂存管理和安全处置。

②厂区排水系统

对照翰亚微公司雨污管网分布图，依托租赁大楼雨污管网，企业厂内废水通过污水管网纳入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厂内废水收集处理

依托厂房大楼建有的废水管网，与环评一致。

④小结

该项目大楼已建设了较完整的雨污管网，可以实现厂内雨污分流。其中废水采样点依托位于厂区东北侧 1 处窨井盖公用设施，厂内废水均通过纳管排放，由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废水防治措施方面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表 3-3 该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排放点	主要污染 物	排放 规律	原环评防治措 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	废水排放口	COD、SS	间歇	直接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离子交换树脂新 料清洗废水		COD、SS		直接纳管排放	收集后按照危废进行 管理和处置
	生活污水		COD、氨 氮		化粪池处理后 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①污染源调查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搅拌、研发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

②噪声防治措施

该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表 3-4 主要噪声污染源及防治设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高噪声 设施或工序	主要噪声源设备	噪声值 (dB)	实际降噪措施	实际落实 情况
1	生产区	搪瓷搅拌釜	80	①现有设备均为同类型设备中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②车间布局合理，墙体均加厚，并设置隔声门、窗； ③企业安排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时添加润滑油，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做到文明生产； ④加强职工管理，进行文明操作。	与环评一 致，已落 实
2		玻璃搅拌釜	80		
3		冷凝机	75		
4		制冷加热循环器	80		
5		气动泵	85		
6		真空泵	85		
7		空压机	88		
8		蠕动泵	85		
9		纯水机	90		

综上，该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文件一致。主要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利用建筑隔声等防治措施。

(4) 固废

①污染源调查

该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包括：生产废液、生产废渣、研发废液、废过滤器、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实验室废物、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与环评一致。

表 3-5 固体废物种类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固废性质	代码	环评预测生产量(t/a)	2025年1~3月份实际产生量(t)	2025年1~3月份转移量(t)	该季度转移后库存量(t)
1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	纸箱纸袋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	0.1	0.1	/
2	生产废液	废液	危险废物	HW13 265-103-13	15.01	3.018	2.21	0.808
3	生产废渣	废渣	危险废物	HW13 265-103-13	1.5	0.1515	0	0.1515
4	研发废液	废液	危险废物	HW13 265-103-13	1.34	1.72	1.52	0.2
5	废过滤器	废过滤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暂未产生	/	/
6	清洗废液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3.485	2.29	1.12	1.17
7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457	暂未产生	/	/
8	废导热油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3	暂未产生	/	/
9	实验室废物	化学试剂、仪器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3	0.05	0	0.05
10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	废桶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6	0.02	0	0.02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1.5	每日清运		

备注：表中报告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主要调查 2025 年 1~3 月份，相关库存以 1~3 月份转移情况统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固废的种类基本与原环评一致，实际营运过程中根据生产操作

情况，产废周期和产生量存在波动。

企业已按规范签订危废协议，各危废产生后均按危废管理要求进行暂存管理，并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表 3-6 固体废物处置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	纸箱纸袋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2	生产废液	废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3	生产废渣	废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4	研发废液	废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5	废过滤器	废过滤器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6	清洗废液	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7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8	废导热油	废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9	实验室废物	化学试剂、仪器等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10	沾染危废废物的废包装材料	废桶等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清运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固废的处置方式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②固废暂存及委托处置措施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 13m²，高 1.8m，总容积约为 23.4m³。危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危险仓库室内设置，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一般固废由于产生情况波动较大，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及时交由物资回收人员回收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该项目主要产生 11 种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其产生情况及处理方式如下（委托处理协议见附件）：

- a、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 b、生产废液、生产废渣、研发废液、清洗废液、实验室废物、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已产生，按照危废管理要求陆续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 c、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更换周期较长，目前暂未产生，产生后由杭

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d、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各固废的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③危险废物台账制度情况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要求，建立了工业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在危险转移过程中均建立了转移联单制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要求，执行台账管理制度；针对有害副产物，追踪其是否得到有效安全处置。相关台账及转移联单情况已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记录。

危废产生转移情况见表 3-7。

表 3-7 危废产生转移情况汇总表

序号	日期	联单编号	名称	危废代码	转移去向	转移量(t)
1	2025.1.10	330155202500047211000001	生产废液	265-103-13	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21
2	2025.1.10	330155202500047211000002	研发废液	265-103-13		1.52
3	2025.1.15	330155202500047211000003	清洗废液	900-402-06		1.12

④小结

固废的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已建设有规范的危废仓库，并做好防腐、防渗、防雨措施，危废暂存需按要求执行台账记录制度，危废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重点区域防渗工程情况

一般生产车间防渗措施：地面作了水泥硬化处理。

危废仓库防渗防腐措施：地面作了水泥硬化处理，并做有环氧树脂地面防腐防渗措施等。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的防渗防腐工作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2）雨水/应急系统运行设置情况

厂区均属于室内设计，同时管网依托厂房建有的雨污管网实现雨污分流。厂房地下设有消防水池，一旦出现应急事故下的火灾等情况，可依托大楼消防水池和已有的消防物资进行应急抢险。

（3）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物资配置情况

企业已编制完成《杭州翰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30114-2025-079-L，建议企业制定相关应急演练计划，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

表 3-8 企业应急处置物资清单

类型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配置地点	管理负责人
应急物资	医疗救护	洗眼液	6	研发区和净化区各 1	王广华
		医药箱（含应急药品）	2	净化区中转仓库柜子	王广华
应急装备	个人防护器材	耐酸碱手套	若干	净化区中转仓库柜子	王广华
		吸污纸	若干	净化区中转仓库柜子	王广华
		防护眼镜	10	净化区中转仓库柜子	王广华
	消防设施	呼吸罩	4	净化区中转仓库柜子	王广华
	消防设施	黄沙/沙袋	20	公司预留外侧空间	王广华
		灭火器	8	研发和净化区消防箱	王广华
	通讯设备	对讲机	4	研发和净化区	王广华

（4）环保管理制度

根据考察发现，企业已制定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管理制度，其中包含多方面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检查和隐患治理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等。该制度编制目的是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工作，落实生产责任制，强化专业管理，充分发挥公司管理人员在安全管理上的组织力量，防止生产事故发生。企业应该后续正式投产后应健全该管理制度，具体到单人相关岗位和生产制度。部分管理制度情况如下：

- (1) 建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责任人明确，落实了定期巡检制度；
- (2) 每年对职工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的宣传和培训，制定较为简单的人员培训安全管理程序；
- (3) 企业厂区各车间和设备均做好安全和消防措施，制定较为简单的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程序；
- (4) 设立了安环生产领导小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建设项目安环“三同时”管理程序；
- (5) 制定了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台账，由专职人员和第三方机构定期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行和维护。

（5）规范化排污口

据现场调查，目前企业废水排放管网和排放口均依托大楼厂房建有的公用设施，位于厂区东北侧。该项目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设置了永久监测采样孔。

(6) 实际投资情况汇总

表 3-1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汇总

项目	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设施	12
废水处理	楼内废水管网建设	依托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废暂存处置等	2
噪声处理	库房隔声墙体、隔声玻璃等	10
合 计	/	24

(7)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杭州翰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翰亚微高档光刻胶新材料项目的建设符合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片区发展提升规划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均可合理处置，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批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建设单位承诺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综合以上结论，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主要意见

杭州翰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编制完成了《翰亚微高档光刻胶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杭环钱环备〔2024〕100 号文予以承诺备案。

根据备案文件要求：“你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新建翰亚微高档光刻胶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同意备案。项目产生实际排污前需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在竣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相关验收工作”。

企业已按照备案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由于设备到厂时间受限，目前仍在调试期，本次验收将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在期限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因子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具塞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PANNA A60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PANNA A60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校准器、多功能声级计

(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采样检测（分析）仪器校准/检定情况表

监测项目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DZB-712	GYYQ-079-05	2025.09.04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YYQ-074-05	2026.02.26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ZR-3520型	GYYQ-096-01	2026.03.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ZR-3520型	GYYQ-096-01	2026.03.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GYYQ-088-01	2026.03.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YYQ-077-01	2026.01.25

表 5-3 实验室主要检测分析设备校准/检定情况表

监测项目		实验室分析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废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	GYYQ-050-03	2026.02.18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DD009	2027.04.15
	氨氮、总磷、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GYYQ-014-01	2026.02.18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GYYQ-042-01	2025.07.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PANNA A60 气相色谱仪 A60	GYYQ-002-02	2026.07.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PANNA A60 气相色谱仪 A60	GYYQ-002-02	2026.07.01

(3) 人员能力

表 5-4 监测人员资格能力证书编号

序号	部门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外业室	蔡燏	GY022	2023.03.20
2	外业室	邱杰	GY073	2024.04.01
3	外业室	丁楠	GY084	2024.08.01
4	实验室	顾贵南	GY017	2022.08.10
5	实验室	王晶晶	GY076	2024.06.13
6	实验室	王云鹤	GY122	2025.04.08
7	实验室	韦严	GY128	2025.05.23
8	实验室	王兵雨	GY121	2025.04.10
9	实验室	张淑杰	GY125	2025.04.16
10	技术负责人	张金玲	GY070	2024.03.04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污染物监测分析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有证标准物质，采用平行样测定等，本次检测，实验室样品分析采用平行样、质控样检验等来进行质量控制，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以内，各个质控样检测结果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表 5-5 废水现场平行样测定

检测项目	平行样编号	现场平行样测定				
		原样 测得 值	平行 样 测得 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 判定
pH 值（无量纲）	FS 25116-0526 1-1 TP	7.6	7.6	0 差值	0.1 允许差值	合格
pH 值（无量纲）	FS 25116-0527 1-1TP	7.6	7.6	0 差值	0.1 允许差值	合格
氨氮 (mg/L)	FS 25116-0526 1-1 TP	1.79	2.15	9.1	≤10	合格
氨氮 (mg/L)	FS 25116-0527 1-1TP	1.73	1.85	3.4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FS 25116-0526 1-1 TP	389	403	1.8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FS 25116-0527 1-1TP	415	419	0.48	≤ 10	合格
总磷 (mg/L)	FS 25116-0526 1-1 TP	0.18	0.17	2.9	≤ 10	合格
总磷 (mg/L)	FS 25116-0527 1-1TP	0.13	0.12	4.0	≤ 10	合格
总氮 (mg/L)	FS 25116-0526 1-1 TP	5.19	5.00	1.9	≤ 5.0	合格
总氮 (mg/L)	FS 25116-0527 1-1TP	3.57	3.38	2.7	≤ 5.0	合格

表 5-6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检测项目	平行样编号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氨氮 (mg/L)	FS 25116-0526 1-2 P	2.77	2.79	0.36	≤ 10	合格
氨氮 (mg/L)	FS 25116-0527 1-2 P	2.14	2.34	4.5	≤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FS 25116-0526 1-3 P	441	470	3.2	≤ 10	合格
总磷 (mg/L)	FS 25116-0526 1-1 P	0.18	0.17	2.9	≤ 10	合格
总磷 (mg/L)	FS 25116-0527 1-1 P	0.13	0.11	8.3	≤ 10	合格
总氮 (mg/L)	FS 25116-0526 1-1 P	5.19	4.81	3.8	≤ 5.0	合格
总氮 (mg/L)	FS 25116-0527 1-1 P	3.57	3.76	2.6	≤ 5.0	合格

表 5-7 废水质控样的测定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定值	测得值	结果判定
pH 值 (无量纲)	2502101	7.02 ± 0.05	7.03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2502101	7.02 ± 0.05	7.03	合格
氨氮 (mg/L)	2503201	1.7 ± 0.07	1.7	合格
氨氮 (mg/L)	2503201	1.7 ± 0.07	1.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402406	106 ± 7	101	合格
总磷 (mg/L)	2501801	0.429 ± 0.027	0.440	合格
总磷 (mg/L)	2501801	0.429 ± 0.027	0.435	合格
总氮 (mg/L)	2500601	2.55 ± 0.18	2.60	合格
总氮 (mg/L)	2500601	2.55 ± 0.18	2.46	合格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mg/L)	2404508	62.7 ± 3.8	60.9	合格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表 5-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流量校准情况一览表 校准地点: 现场仪器室

校准仪器名称/ 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GYYQ-074-05	2025.05.26	20	21	5.0	±5	合格	20	0	±5	合格
		40	40	0	±5	合格	40	0	±5	合格
		50	50	0	±5	合格	49	-2.0	±5	合格
	2025.05.27	20	20	0	±5	合格	20	0	±5	合格
		40	40	0	±5	合格	40	0	±5	合格
		50	50	0	±5	合格	50	0	±5	合格

表 5-9 气体实验室平行测定

检测项目	平行样编号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mg/m ³)	YQ 25116-0526 1-2-3P	4.40	4.47	0.79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YQ 25116-0527 1-2-3P	2.01	2.10	2.2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116-0526 1-2-3P	0.56	0.54	1.8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116-0526 2-1-3P	2.20	2.22	0.45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116-0526 3-1-1P	1.46	1.47	0.34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116-0526 3-2-3P	2.34	2.11	5.2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116-0526 4-1-2P	2.28	2.21	1.6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116-0526 5-1-1P	2.30	2.00	7.0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116-0527 1-2-3P	0.81	0.90	5.3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116-0527 2-1-3P	1.20	1.11	3.9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116-0527 3-1-1P	1.16	1.15	0.43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116-0527 3-2-3P	1.09	1.15	2.7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116-0527 4-1-2P	1.29	1.18	4.5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116-0527 5-1-1P	1.11	1.08	1.4	≤20	合格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器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10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A)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结果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05.26	94.0	93.8	93.9	合格
		2025.05.27	94.0	93.8	93.8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 噪声监测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分别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分别在白天、夜间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具体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6-1 所示。

表 6-1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	与厂界距离	因子	频次
厂界东 1#	紧邻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测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 2#	紧邻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测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 1 次
厂界西 3#	紧邻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测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 1 次
厂界北 4#	紧邻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测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 1 次

(2) 废水监测

① 监测点位设置

在废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点，测量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②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	因子	频次
1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废气监测

① 监测点位设置

生产区设有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处理装置的出口设置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排放口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说明：废气管道进口直管段较短，离处理设施较近，无法设置采样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进口不设置采样口。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环境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	1 个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4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4) 固废

验收时主要对企业固废暂存设施及固废处置情况进行核查，核实固废处置是否符合环评及相关法律和标准要求。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 主体生产设备生产负荷

主要监测阶段（2025年5月26日~2025年5月27日）该公司主体设备实际负荷均达75%以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期监测数据可作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依据；详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各主体设备负荷

序号	名称	年生产规模	原环评审批每批次产量 (每一批次24h)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折算负荷%
				2025.5.26	2025.5.27	
1	KrF光刻胶材料	2.5t/a	55kg	45kg	46kg	81.8~83.6
2	ArF光刻胶材料	0.5t/a	1.5kg	1.19kg	1.22kg	79.3~81.3

表7-2 监测期间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产品	分类	名称	性状	规格或纯度	年用量(t/a)	2025.5.26(kg)	2025.5.27(kg)
1	KrF光刻胶生产	原料	聚对羟基苯乙烯	液	≥99.5	2.73	50	52
2		吸附剂	离子交换树脂	固	/	0.91	3	3.2
3		溶剂	异丙醇	液	≥99.5	1.365	32	33
4		生产用纯水	纯水	液	/	11.603	100	100
5	ArF光刻胶生产	原料	甲基丙烯酸酯类聚合物	液	≥99.5	0.534	0.59	0.61
6		吸附剂	离子交换树脂	固	/	0.334	0.79	0.81
7		溶剂	异丙醇	液	≥99.5	0.167	0.40	0.41
8		生产用纯水	纯水	液	/	2.004	5.93	6.08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①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3。

表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mg/L, pH无量纲)							
		pH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总氮
废水总排放口	2025.5.26	7.6	389	26	1.79	0.18	0.75	0.82	5.00
		7.5	458	34	2.78	0.15	0.67	0.76	3.95
		7.5	456	29	2.57	0.15	0.55	1.21	4.62
		7.6	442	31	3.47	0.14	0.92	1.68	4.24
	日均值	7.6	436	30	2.65	0.16	0.72	1.12	4.45
	2025.5.27	7.6	415	53	1.73	0.12	0.66	0.82	3.66

		7.6	372	41	2.24	0.12	0.59	0.89	3.29
		7.6	388	40	2.11	0.12	0.49	1.09	3.38
		7.7	396	48	2.06	0.12	0.93	1.79	3.29
	日均值	7.6	393	45.5	2.04	0.12	0.67	1.15	3.41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8	20	10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②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监测期间，该厂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5~7.7，其他各污染物的浓度分别：SS 为 26~53mg/L，COD_{Cr} 为 372~458mg/L，氨氮为 1.73~3.47mg/L，总磷为 0.12~0.18mg/L，石油类为 0.49~0.93mg/L，动植物油为 0.76~1.79mg/L，总氮为 3.29~5mg/L。废水中的各项指标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70mg/L。

（2）废气

①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气污染源监测结果 (DA001 排气筒)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生产研发、检测分析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日期		2025.5.26			2025.5.27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测试断面	排放口	排放口	排放口	排放口	排放口	排放口	排放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30	29	29	28	28	27	
测点含湿量 (%)	2.7	2.8	2.9	2.7	2.7	2.7	
测点烟气流速 (m/s)	11.9	11.9	11.9	11.8	11.8	11.8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612	3620	3619	3602	3600	3608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9.44×10 ⁻³			7.93×10 ⁻³		
甲烷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5	2.59	2.89	2.18	2.01	2.42
烷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61			2.20		
总烃	排放标准 (mg/m ³)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具体监测数据详见附件监测报告。

表 7-5 厂区内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5.26	0.60	2.18	2.00	2.23
	2025.5.26	0.55	2.24	2.34	2.26
	2025.5.26	0.56	1.76	2.31	2.24
	2025.5.27	0.50	1.14	1.18	1.34
	2025.5.27	0.86	1.06	1.13	1.09

	2025.5.27	0.86	1.04	1.41	1.06
无组织排放厂界标准值 (mg/m ³)		4.0	4.0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厂房南侧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5.26		2.25		
	2025.5.26		2.27		
	2025.5.26		2.20		
	2025.5.27		1.10		
	2025.5.27		1.10		
	2025.5.27		1.11		
	厂区内浓度限值 (mg/m ³)		6		
	达标情况	达标			

②废气监测分析评价

a、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为 2.89mg/m³ 和 9.44×10^{-3} 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b、厂区内及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正常工况下，该公司厂区内（南侧）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1.10~2.2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该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50~2.3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所示。

表 7-6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声级 L _{eq} : dB(A)			
		2025.5.26		2025.5.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49	40	52	44
2#	厂界南侧	52	46	50	45
3#	厂界西侧	49	42	55	43
4#	厂界北侧	54	42	51	44
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翰亚微公司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该公司昼间厂界噪声为 49~55dB(A)，夜间噪声为 40~

46dB(A)，均符合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①种类和属性

企业对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固废分质暂存后分类处置。该公司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详见表7-7。

表7-7 全厂固废污染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种类(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固废代码	调试阶段的实际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已产生
2	生产废液	危险废物	HW13 265-103-13	已产生
3	生产废渣	危险废物	HW13 265-103-13	已产生
4	研发废液	危险废物	HW13 265-103-13	已产生
5	废过滤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暂未产生
6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已产生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暂未产生
8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暂未产生
9	实验室废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已产生
10	沾染危废废物的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已产生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已产生

②固体废物产生量及转移情况

企业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要求，建立了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制度，转移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全厂各类固体废物的调查统计汇总见表7-8。

表7-8 全厂固体废物转移情况调查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固废性质	代码	环评预测生产量(t/a)	2025年1~3月份实际生产量(t)	2025年1~3月份转移量(t)	该季度转移后库存量(t)
1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	纸箱纸袋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	0.1	0.1	/

2	生产废液	废液	危险废物	HW13 265-103-13	15.01	3.018	2.21	0.808
3	生产废渣	废渣	危险废物	HW13 265-103-13	1.5	0.1515	0	0.1515
4	研发废液	废液	危险废物	HW13 265-103-13	1.34	1.72	1.52	0.2
5	废过滤器	废过滤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暂未产生	/	/
6	清洗废液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3.485	2.29	1.12	1.17
7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457	暂未产生	/	/
8	废导热油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3	暂未产生	/	/
9	实验室废物	化学试剂、仪器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3	0.05	0	0.05
10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	废桶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6	0.02	0	0.02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1.5	每日清运		

备注：表中报告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主要调查 2025 年 1~3 月份，相关库存以 1~3 月份转移情况统计，后续月份未参与统计，具体详见台账

③危险暂存措施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 13m²，高 1.8m，总容积约为 23.4m³。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危险仓库室内设置，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为防止液体泼洒，室内配备防渗托盘。一般固废由于产生情况波动较大，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及时交由物资回收人员回收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厂内劳动定员人数维持 10 人不变，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和离子交换树脂（新料）清洗废水，直接纳管排放。

经统计 2025 年 1~3 月调试期间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35.6t，折算至达产废水排放量为 142.4t/a，COD 排放量 0.007t/a，氨氮排放量 0.001t/a。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低于环评及许可总量要求。

表 7-9 废水污染物核定排放量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及许可总量 (t/a)	符合性
废水量	142.4	144.6	符合
COD	0.007	0.007	符合
氨氮	0.001	0.001	符合

企业排污许可证已完成填报，已通过审核，证书编号：91330114MA8GETY91F001X，企业在后续管理中应按照规范要求跟进落实。

②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监测报告相关监测数据对企业实际废气排放量进行核算，见表 7-10。

表 7-10 废气总量核定分析

污染物	排放点位	周期	排放速率	实际达产排放量	环评有组织排放量	环评无组织排放量	实际核定排放量	排污许可允许排放量
			kg/h	t/a	t/a	t/a	t/a	t/a
非甲烷总烃	DA001	第一周期	9.44×10^{-3}	0.012	0.038	0.01(达产数据)	0.022	0.048
		第二周期	7.93×10^{-3}	(有组织)	(有组织)			

由上表 7-9 可知，该项目实际排放的有组织废气 VOCs 污染物排放量为 0.012t/a（有组织），环评报告中的 VOCs 污染物计算排放量为 0.048t/a（有组织 0.038t/a，无组织 0.01t/a），实际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均在环评报告的审批值内。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

(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报告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对照相关标准、规范、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相关要求。同时废气管道进口直管段较短，离处理设施较近，无法设置采样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进口不设置采样口。不做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进一步分析。

表八、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论

①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该厂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5~7.7，其他各污染物的浓度分别：SS 为 26~53mg/L，COD_{Cr} 为 372~458mg/L，氨氮为 1.73~3.47mg/L，总磷为 0.12~0.18mg/L，石油类为 0.49~0.93mg/L，动植物油为 0.76~1.79，总氮为 3.29~5mg/L。废水中的各项指标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70mg/L。

（2）废气监测结论

a、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为 2.89mg/m³ 和 9.44×10⁻³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b、厂区内及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正常工况下，该公司厂区内（南侧）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1.10~2.2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该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50~2.3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评价结论

翰亚微公司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该公司昼间厂界噪声为 49~55dB(A)，夜间噪声为 40~46dB(A)，均符合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置评价结论

该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分类处置。危险固废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面积约 13m²，

在密闭的车间内，只有一个进出门；地面采取相应防腐防渗措施；四周有导流渠，末端设置积水池。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清运处置。已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已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或框架协议，并有管理台帐、转移联单等。

（5）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经统计 2025 年 1~3 月调试期间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35.6t，折算至达产废水排放量为 142.4t/a，COD 排放量 0.007t/a，氨氮排放量 0.001t/a。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低于环评及许可总量要求。

该项目实际排放的有组织废气 VOCs 污染物排放量为 0.012t/a（有组织），环评报告中的 VOCs 污染物计算排放量为 0.048t/a（有组织 0.038t/a，无组织 0.01t/a），实际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均在环评报告的审批值内。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

（6）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执行情况

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同时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已按照要求完成各项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本建设过程中能执行“三同时”制度。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

结论：

翰亚微高档光刻胶新材料项目（一期）在实施过程及调试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本项目具备建设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整改要求及建议：

（1）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确保各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2）进一步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切实按照制定的制度开展各项环保工作。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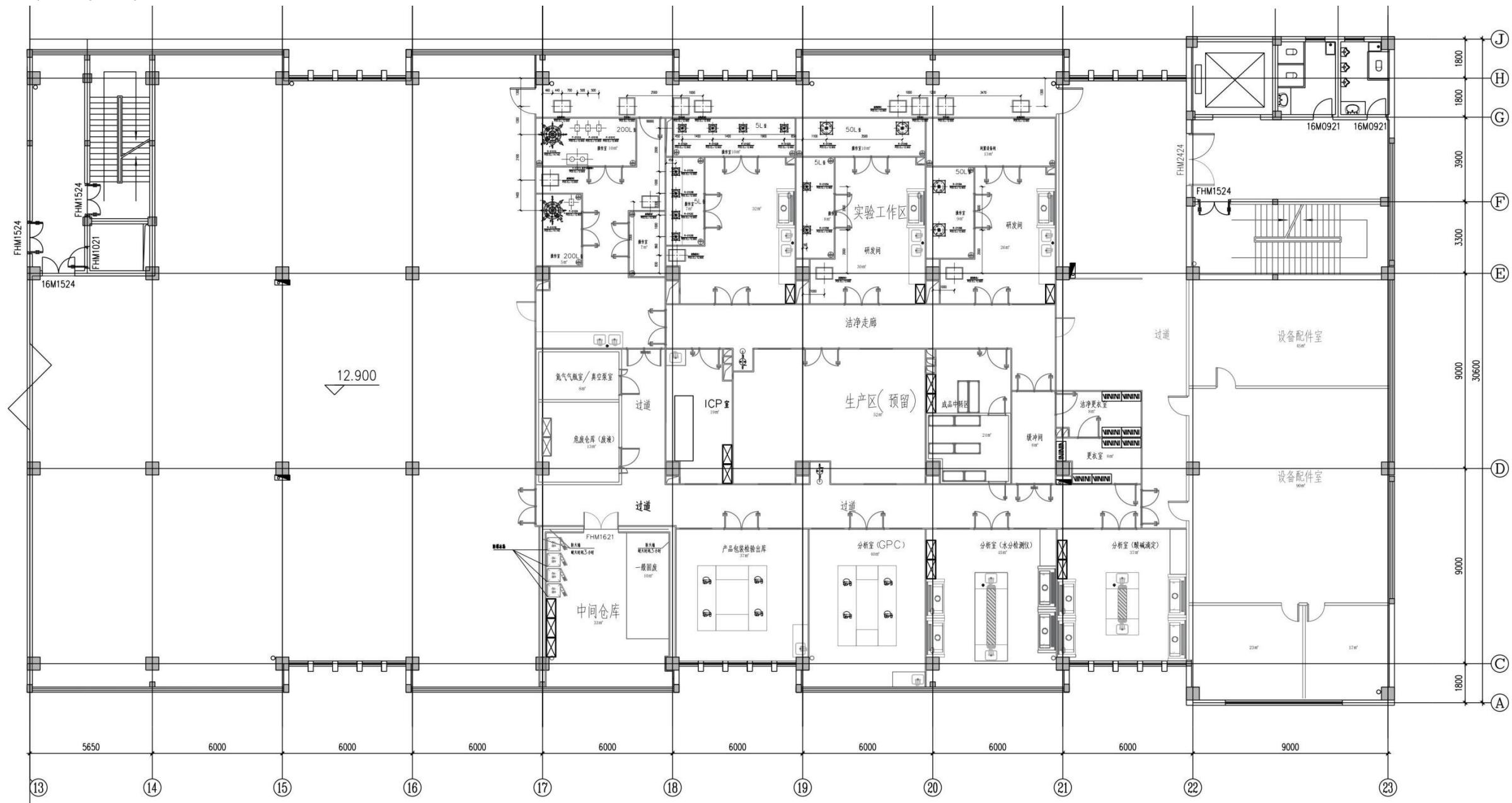
附图 1：企业厂区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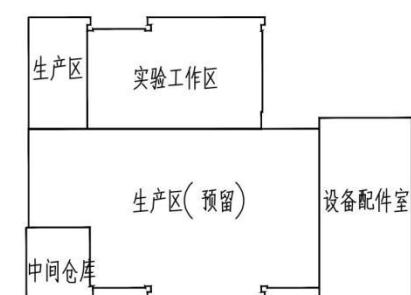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设备布置图 1:100

注: 本项目所在建筑物火灾危险性为丙类, 由于生产过程中使用异丙醇等甲类物质,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 3.1.2条及条文解释, 建筑物火灾危险性仍定义为丙类, 根据3.1.2条文解释表2的规定, 整个车间异丙醇等甲类物质的存在量不能超过 $V=1632.5\text{m}^3 \times 5.1\text{m} \times 0.004=33.3\text{L}$ 。



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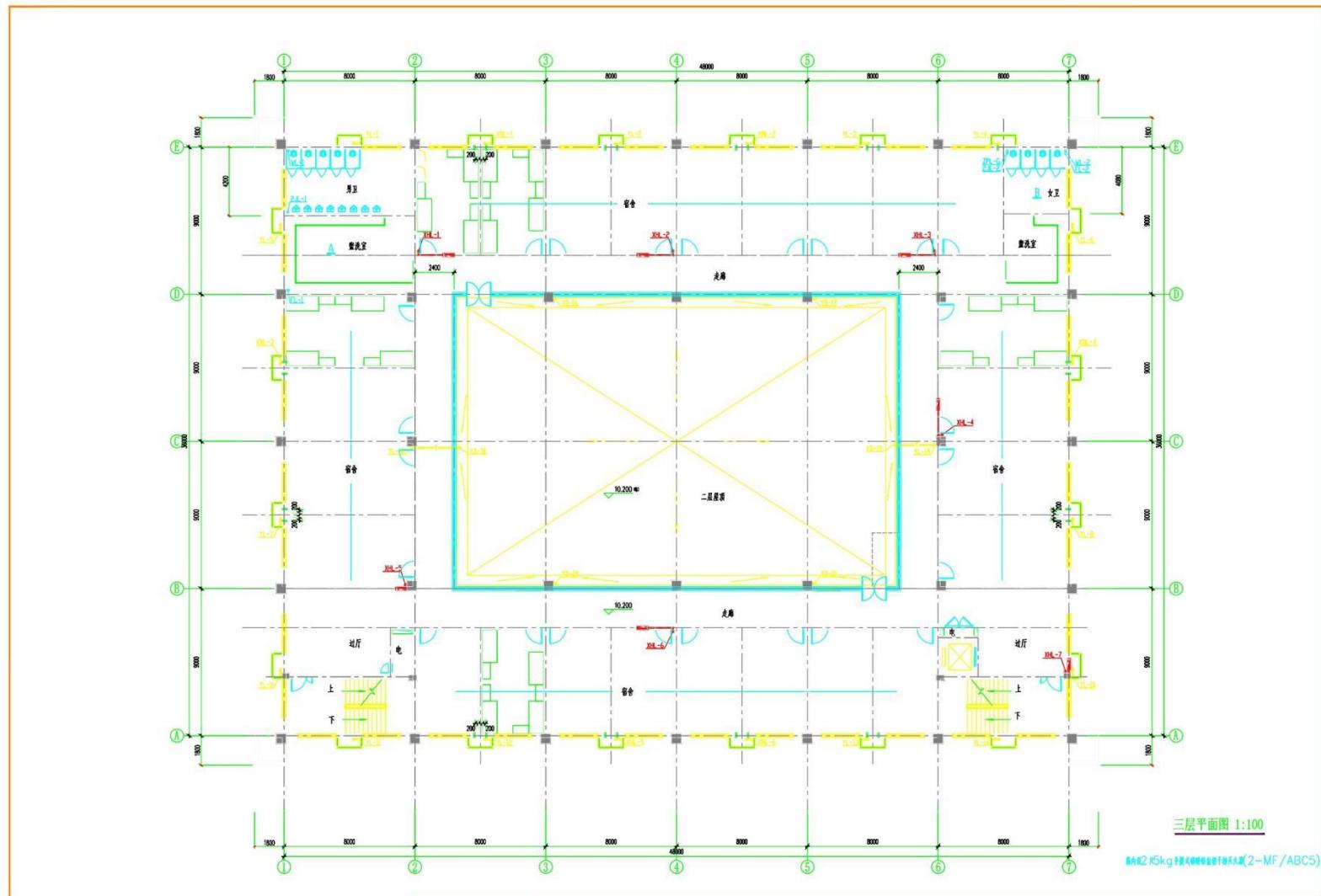
版次 REV.	说明 DESCRIPTION	设计 DESIGNED BY	校核 CHECKED BY	审核 APPROVED BY	审定 APPROVED BY	专业负责人 PROJECT LEADER	日期 DATE
2							
1							
0							

个人执业专用章 REGISTERED SEAL	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 DESIGN SEAL	发图人印章 DELIVERER SEAL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Zhejiang Engineering Design Co., Ltd	项目名称 PROJECT 杭州翰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翰亚微高档光刻胶新材料项目

图纸名称 DWGNAME	设计子项 PART	设计阶段 PHASE	初步设计	专业 SPEC.	工艺
设备布置图					

图 3-1 总平面布置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 6 厂内相关设施现场照片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杭环钱环备[2024] 100 号

杭州翰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新建翰亚微高档光刻胶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同意备案。项目产生实际排污前需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在竣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相关验收工作。



附件 2：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30114-2025-079-L

单位名称	杭州翰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好	经办人	王培
联系电话	13316899159	传真	/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纬五路 3688 号临江科创园二号楼 东侧 3 层厂房 中心经度 120° 35'18.047" 中心纬度 30° 18'3.949"		

你单位上报的：

《杭州翰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申报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2025 年 7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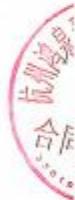
附件 3：危废协议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HQ-WF2024123002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由以下二方签署:

(1) 甲方: 杭州翰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临江科创园二号楼三楼东侧



(2) 乙方: 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七路 1459 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 (生产废液 26510313 4.23 吨, 研发废液 26510313 2 吨, 生产废渣 26510313 1.5 吨, 废过滤器 90004149 0.05 吨, 清洗废液 90040206 4.045 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3.598 吨, 废导热油 90024908 0.3 吨,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0.015 吨,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6 吨) 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杭州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合法的经营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合法的经营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3、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杭州翰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王培

联系电话：13316899159



乙方：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联系人：寿晓玲

联系电话：18757170795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HQ-WF2024123002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由以下两方签署, 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 杭州翰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临江科创园二号楼三楼东侧
- (2) 乙方: 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七路 1459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委托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 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如下:

一、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交纳预付处置费 (3000.00) 元, 合同期内可抵处置费, 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 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危险废物收集以先付款后收集为原则, 实施收集运输前, 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 乙方安排 15 个工作日内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 6% 增值税发票, 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三、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金额计算, 运输费用为 200 元/次 (1.5 吨车);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订量。

四、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备注
1	生产废液	265-103-13	4.23 吨	桶	5000 元/吨	(含 6% 增值税 专用发票)
2	研发废液	265-103-13	2 吨	桶	5000 元/吨	
3	生产废渣	265-103-13	1.5 吨	桶	5000 元/吨	
4	废过滤器	900-041-49	0.05 吨	桶/袋	4000 元/吨	
5	清洗废液	900-402-06	4.045 吨	桶	4500 元/吨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3.598 吨	袋	4000 元/吨	
7	废导热油	900-249-08	0.3 吨	桶	4000 元/吨	
8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0.015 吨	桶	4000 元/吨	
9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6 吨	桶/袋	4000 元/吨	

备注: 如需提供包装材料, 按实支付, 吨袋 30 元/个, 吨桶 400 元/个。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注：此费用还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五、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杭州翰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14MA8GETY91F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科创园二号楼三楼东侧
电话：
帐号：
开户行：

2) 乙方：

户名：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3301007735615120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七路 1459 号
帐号：201000060813742
开户行：萧山农商银行临江支行

六、本补充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七、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杭州翰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王培
联系电话：13316899159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联系人：寿晓玲
联系电话：18751170795

2024 年 12 月 30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4：排污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14MA8GETY91F001X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翰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纬五路3688号临江科创园二号楼三楼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4MA8GETY91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12日

有效 期：2025年03月12日至2030年03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翰亚微高档光刻胶新材料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杭州市钱塘区纬五路3688号 临江科创园二号楼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第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吨高档光刻胶新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吨高档光刻胶新材料		环评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钱环备〔2024〕10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开工日期		2024.12				竣工日期		2024.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3.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优达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优达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14MA8GETY91F001X		
	验收单位		杭州翰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8%~83.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0.2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杭州翰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14MA8GETY91F		验收时间		2025.5.26~2025.5.27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 放 增 减量(12)
	废水						0.0142	0.0145			0.0142	0.0145			
	化学需氧量						0.007	0.007			0.007	0.007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s					0.022	0.048			0.022	0.04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